

中国农村 社会主义 改造与改革40年

蒋崇伟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
91/2

【湘】新登字 011 号

中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和改革 40 年

蒋崇伟 著

责任编辑：云 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10.5 印张 245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50 册

ISBN7—81031—321—5/G · 138

定价：7.00 元

绪 言

80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曾是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焦点。拥护的多,反对的不少。在我们师生中也有人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分田单干”,“辛辛苦苦30年,一夜回到解放前。”这自然引起我作为一个中共党史教员的兴趣。我怀着实事求是、求索真理的精神,从1985年开始,就以主要精力搜集和阅读建国以来的农村工作文件,研究有关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著作、资料和文章,并有意下乡走马看花,同农民和基层干部交谈,了解他们的意见和看法。在边搜集边阅读的过程中,1988年开始动笔写作。

经过几年研究,感到建国后党的农村工作虽明显地分为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改革开放这样三个时期,但从党的指导思想看,实际上以1978年12月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分为前后两个不同阶段。

过去我们的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在国家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原始的落后的手工操作)的情况下,机械地搬用苏联集体农庄的经验,片面地强调组织起来“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避而不谈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急于过渡、急于求成,虽然也讲自愿互利、典型示范、逐步过渡,马不停蹄,频繁地变更生产关系。

1955年秋冬,在批“小脚女人走路”的政治声势中,掀起了

过急过快的农业合作化高潮，竟提出“小社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不但平原可以办大社，山区也可以办大社”，甚至还说：“少数地方可以几乡为一个社”，总以为生产资料所有制越大越公越好，盲目追求公、大、纯的高级经济形式。在这种“左”的思想指导下，1958年“大跃进”高潮中，又掀起了一个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共产风”为核心的“五风”泛滥全国，“引起广大农民的坚决抵抗”。1959年2月郑州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认识到犯了“平均主义倾向”的错误，“我们在生产关系的改进方面，即是说在公社所有制问题方面，前进得过远了一点”，力图降温，暂时退却，提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然这个“队”是指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所有制，仍然是“一大二公”，无法制止“共产风”，加之庐山会议上大反“右倾”，导致“左”倾进一步泛滥，造成1960年农业的严重减产。

1961年1月的八届九中全会，在血的教训面前，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着手对公社体制和农业政策进行大调整。3月在广州召开的“三南”会议，为了进一步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开始酝酿将生产大队基本所有制改为生产队基本所有制。1962年2月，决定采取明升暗降的做法，将生产小队上升为生产队，正式发出指示，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所有制，“生产队的规模，大体上以二、三十户为宜”，即降到原初级农业社的规模和水平。“这样，从高级社以来就存在着的束缚生产队积极性的平均主义，就得到比较彻底的克服。”

这时也提出了“生产队（过去小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认识到它同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一样，“是两个极端严重的大问题”，不解决这两个重大问题，“是不能真正地全部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的”。但是，当全国范围内的一些地方，如广

西龙胜、江苏青浦，特别是安徽省总结“大呼隆”、“大锅饭”的教训，再次搞起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安徽叫“责任田”）时，一些人开始是犹豫动摇，允许小范围试验，后来则视为“分田单干”，在八届十中全会上大批“单干风”。之所以发生这样的情况，究其原因有二：

一是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经营管理权混为一谈，分不清包产到户同分田单干的原则界限。分田单干是将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划归社员私有，恢复私有制。包产到户则是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仍属公有，只是在一定时期内固定地包给社员经营管理，将劳动分配同经济效益直接挂钩，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二者性质是完全不同的。1966年3月，毛泽东同志在一封信中谈到农业机械化时说：“苏联的农业不是基本上机械化了吗？是何原因到今陷于困境呢？此事很值得想一想”。现在看来很清楚，问题就在于将所有权同经营管理权合二而一，搞“大呼隆”和“大锅饭”，这怎能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呢？

二是把在劳动基础上产生的贫富差别视为阶级的两极分化，夸大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1962年8月，北戴河会议上批判“单干风”时说：现在有单干之风，越到上层越大，如果无产阶级不注意领导，不做工作，就可能搞资本主义。认为实行“单干”，不到一年就可看出阶级分化很厉害，“一方面是贪污多占、放高利贷、买地、讨小老婆，其中包括共产党员、共产党的支部书记；一方面是破产，其中有四属（军、工、烈、干属）户、五保户。”后来的“双包”实践表明，事情并非如此。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真义是：人民公社的模式是好的，它是农村中由小集体所有制到大集体所有制，由“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道路”。初期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所有制，

将来要过渡到生产大队基本所有制。在这种思想支配下，1959年底、1971年初和1977年冬到1978年初，曾三次掀起由生产队基本所有制过渡到生产大队基本所有制的“共产风”。前两次由于主持中央工作的领导人的及时发觉而制止，后一次因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得及时而停息。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批判极“左”路线，和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的基础上，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会议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会后全面地总结了农村工作的经验教训，深入清理了“左”的错误，并对农村的经济政策和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长期以来党的农村工作除了“左”的阶级斗争扩大的错误以外，主要表现为经营管理上的劳动“大呼隆”，分配吃“大锅饭”，经营方针上的“单打一”（以粮为纲，其它挤光），这是20余年来农业停滞不前的根本原因。

三中全会通过的《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虽然强调了尊重生产队的经营自主权，允许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但只许包产到组，“不许包产到户”。4月，中央在批转的一个座谈会《纪要》中，还认为包产到户“本质上和分田单干没有多少差别”。9月，四中全会正式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中，鉴于边远山区农业的落后，群众要求包产到户，开始表现出某种松动：“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不少地方，特别是一些比较贫困落后的地区，却在三中全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利用这个松动，或明或暗地搞起包产到户。其中突出的一例，是1979年初，安徽凤阳县小岗生产队18户农民秘密开会，冒着风险，暗地里推行包干到户，即“保证国家的，交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群众称之为简化手续的包产到户，成为农

民群众的又一创举。当年小岗的粮食生产和社会员人均收入，均比上年增加 6 倍多，油料产量超过了合作化 20 余年来的总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迅速地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支持和响应，1980 年底全国实行“双包”的生产队为全国生产队总数的 14.9%，到 1982 年 6 月达到 86.7%，到 1983 年初上升为 93%，其中绝大多数为包干到户。

当时党内围绕着“双包”责任制展开了激烈的争论。1980年初和 9 月，党先后召开了国家农委、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会议进行了讨论和研究，最后基本上统一了认识，认为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际上是将所有权同经营权区别开来，使生产资料同劳动者紧密结合起来，将劳动报酬同生产效果直接挂钩，让农民能真正发挥其独立自主作用，它的实质是调整生产关系，使之适合当前农业生产力的水平，改善经营管理，贯彻按劳分配，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党中央还进一步指出：“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一个经营层次”，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关键，是建立和健全承包合同制，处理好统和分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在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党又强调了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改革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1978 年到 1984 年，粮食总产量由 6095.3 亿上升到 8146.2 亿斤，平均每年增产 340 余亿斤；棉花产量由 4334 万担上升为 1.25 亿担，达到了 2000 年的预期目标；油料产量由 10435 万担上升到 23819 万担；肉产量由 856 万吨上升为 1689 万吨；农民收入从 133.57 元提高到 355.33 元，增长 160%。这不仅是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也为国际上所罕见。

1985 年，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党和政府又进一步改革了

农产品统购制度。国家除对一部分农产品采取合同定购外，其余大部分一律由农民带进市场，自由销售。其用意是让农民取得生产经营自主权之后，进入流通领域，进一步取得产品销售权，以确定农民作为商品生产者和销售经营者的主体地位。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多种经营的开展、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专业户、专业队应运而生。单一的种植业向着种养加、农工贸相结合的现代农业转化，传统的自给农业向着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以集体经济为主的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的新格局在逐步形成。乡镇企业的崛起促进了农村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一大批小城镇像雨后春笋布满于全国各地，世世代代面向黄土背朝天的旧式农民正在变成亦工亦农闯南闯北的新型农民。

经过 13 年的改革，至 1991 年底，粮食总产量达 43524 万吨（仅次于大丰收的 1990 年），棉花 566.3 万吨，油料 1638.3 万吨，肉类总产量 3144.7 万吨。同 1978 年相比，粮食总产量增长 42.8%，棉花增长 1.62 倍，油料增长 2.1 倍，肉类增长 2.67 倍。1991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 11611.8 亿元，比 1978 年增加 23 倍。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59.2%。11611.8 亿元的乡镇企业产值中，工业产值 8708 亿元，占全国工业产值的 30%。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改变了农村经济结构，也改变了城乡经济结构，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40 年来的曲折历史说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巩固、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不是背离了社会主义，而是完善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因为它清除了长期以来就存在的“大呼隆”、“大锅饭”和某些基层干部脱离生产劳动、多吃多占等特殊风，真正贯彻了按劳分配，使农民真正地成为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主人。

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两大基本特征，即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不但没有放弃，而且得到了加强、充实和发展。

40年来的历史也说明历史唯物主义的无限生命力。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类社会的历史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统一的历史，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是人类社会发展最根本的经济规律。过去，我们在原始落后的手工操作未获初步改变的情况下，就搞公、大、纯的高级所有制，引起农民不满，“生产力起来闹事”（毛泽东语）。1979年以后，党本着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实行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多种生产责任制，解决了长期以来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受到了农民的欢迎，调动了广大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村出现空前的繁荣和稳定。尽管今后经济体制改革的道路依然漫长，农业还有许多问题等待我们去解决，但我们从曲折的历史中，已逐步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正在逐步形成。正如1982年12月31日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所指出的：“现在，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群众正在前进。”

蒋 崇 伟

1992年10月22日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编 农业合作化时期(1951.12—1958.8) (1)	
第一章 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组织互助组	(1)
一、中共中央对新中国经济建设的战略设想	(1)
二、土地改革后农村经济发展的趋势	(3)
三、互助组的普及和发展	(9)
四、党内在农村阶级分化和富农问题上的思想分歧	(12)
第二章 普及互助组和重点试办初级社	(18)
一、把互助组提高一步的方针的确定	(18)
二、急躁冒进倾向的开始出现	(24)
三、中央对急躁冒进倾向的及时纠正	(28)
四、党内“左”倾思想的发展	(34)
第三章 大量发展初级社和重点试办高级社	(39)
一、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39)
二、毛泽东谈农业合作化指导方针、步骤、规模诸问题	(46)

三、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49)
四、新的急躁冒进的出现.....	(51)
五、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合作社的通知》 及其贯彻执行.....	(52)
第四章 全国迅猛地实现农业合作化	(59)
一、党内在农业合作化方针上的分歧.....	(59)
二、农业合作化以异常的速度完成.....	(70)
三、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出现.....	(76)
四、某些地方“闹社”事件的发生.....	(79)
五、中共中央试图降温和纠偏.....	(84)
第五章 农业合作社的整顿和巩固	(87)
一、毛泽东谈农业合作化的巩固问题.....	(87)
二、某些地方“闹社”事件的继续发生.....	(89)
三、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的指示.....	(91)
四、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	(93)
五、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合作社的指示 及其贯彻.....	(97)
六、《农业发展纲要 40 条》的制订.....	(102)

第二编 人民公社时期(1958. 8—

1978. 12)

第六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	(106)
一、党内在经济建设速度上的分歧	(106)
二、经济建设中“左”倾情绪的发展	(109)
三、人民公社化的酝酿	(114)
四、粮食增产“卫星”越发越高	(117)
五、全国神奇般地实现人民公社化	(119)

第七章 人民公社的整顿和巩固	(126)
一、人民公社的性质及其分配和交换原则的澄清	...	(126)
二、队为基础的三级管理体制的确定	(131)
三、清理“旧账”，调整政策	(135)
四、四定到组和包产到户等生产责任制的出现	(140)
第八章 持续“大跃进”与农业严重减产	(142)
一、反右倾，继续“大跃进”	(142)
二、批判否定人民公社的“歪风”	(146)
三、“共产风”重新泛滥及其被制止	(150)
四、粮食严重减产和国民经济困难局面的出现	(155)
第九章 公社体制和农村政策的大调整	(158)
一、中共中央关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 及其贯彻执行	(158)
二、纠正“五风”和中央的“十二条”指示	(162)
三、整风整社运动的深入发展	(168)
四、农业《60条》和基本核算下放到生产队	(172)
五、包产到户责任制的大范围推行及其被批判	(177)
第十章 农村“四清”运动	(190)
一、保定的“四清”运动及其在河北省的开展	(190)
二、杭州会议制定“前十条”和全国社教运动 的试点	(194)
三、社教中的“左”倾偏向和防“左”限“左”的 “后十条”	(200)
四、社教运动的继续“左”倾和“二十三条”的制定	...	(206)
五、大寨典型的出现和“农业学大寨”的提出	(211)
第十一章 “文化大革命”与农业学大寨	(218)
一、农村混乱局面的出现	(218)

二、大寨向“左”演变和农业学大寨运动的 初步开展	(221)
三、深入开展学大寨,建设大寨县	(225)
四、进一步开展学大寨,尽快普及大寨县	(231)
五、1980年全国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问题	(237)
第三编 改革开放时期(1978.12—)	(241)
第十二章 农村体制的改革和经济政策的大调整	(241)
一、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历史性伟大转折	(241)
二、农村政策的重大调整	(244)
三、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和演变	(249)
四、农村第一步改革的逐步深入	(257)
第十三章 传统自给农业向商品经济的转化	(265)
一、以城市为重点的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 全面开展	(265)
二、市场的开放和农产品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	(266)
三、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新格局的初步 形成	(270)
四、乡镇企业异军突起	(274)
五、小城镇的振兴和崛起	(279)
第十四章 农村改革在探索中前进	(284)
一、经济治理整顿与深化农村改革	(284)
二、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290)
三、土地规模经营的试行	(303)
四、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出现和发展	(313)

第一编 农业合作化时期

(1951.12—1958.8)

第一章 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组织互助组

一、中共中央对新中国经济建设的战略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遵循其一贯倡行的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客观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新中国经济建设的方针和政策，以及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总任务和具体途径进行了探索和阐明。1949年3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作报告，谈到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时指出：当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10%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90%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

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① 报告分析了国民经济的五种成分，指出人民共和国将继续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以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使之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由于国家经济落后，人民共和国将尽可能地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积极性，限制其有害于国民经济的一面，但限制不可太大太死，使之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同时，人民共和国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途径，逐步地将私营企业拉入社会主义的轨道。对于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人民共和国将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步地把它们引向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根据毛泽东的论述，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指出，革命胜利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党和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是：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以新民主主义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基础，并进一步指出：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谈到组织合作社时指出：“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使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20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下同。

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9月21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讲话，指出《共同纲领》是全国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基础，它与我们党的最低纲领是一致的。“共产党的当前政策，就是要全部实现自己的最低纲领。”我们党除了最低纲领外，还有最高纲领。在政治协商的过程中，有些代表提议把社会主义的前途写进《共同纲领》中去，我们认为这是不妥当的，因为这很容易混淆我们在今天所要采取的实际步骤。“无疑问，中国将来的前途，是要走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去的。……但这是很久以后的事情，对于这些事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很可以在将来加以讨论。”^①

从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到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以及刘少奇代表中央的讲话，均反映出中共中央这样一个战略设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将经过一定时期的新民主主义建设，待条件成熟后，再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二、土地改革后农村经济发展的趋势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共根据七届二中全会的精神，在广大的新解放区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到1953年春，除台湾、西藏和其它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外，全国范围内的广大农村均完成了土地改革，连同老解放区在内，全国约3亿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约7亿亩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土地改革的完成，不仅使农民每年不再向地主交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35页。

纳约 700 亿斤粮食的地租；更重要的是，它彻底摧毁了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挖掉了国家长期贫穷落后的根子，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为国家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创造了前提，奠定了基础。

土地改革的完成，使农村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第一，旧的地主阶级已经被消灭，其成员正在被强迫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第二，旧式富农因其多余的土地被征收，实际上也已经被消灭，其成员正在由剥削者转变为个体劳动者。第三，广大的贫雇农和佃中农，因分得了土地，而成为自力更生的个体农民，生产生活逐渐上升，总的的趋势是逐渐中农化。

中国农民的土地私有观念源远流长，根深蒂固。他们把土地看作衣食之源、职业稳定的保障，为从地主手中争得土地，断断续续地进行了两千余年的斗争。土地改革结束以后，广大的贫雇中农，因获得了经济上的解放、政治上的翻身，对人民政权充满感激之情，正在努力精耕细作，农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52 年同 1949 年相比，粮食总产量由 2263 亿斤增长到 3278 亿斤，增长 48.2%；棉花总产量由 888 万担增长到 2607 万担，增长 193.3%。1952 年农业总产值达 484 亿元。但是农民各阶层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一部分农民因分得较多的生产资料，拥有熟练的劳动技能及家庭负担较轻等原因，经济上升较快，正在谋求扩大生产，积极购买耕畜，添置农具。少数人出现了雇工、放债的现象，甚至在某些党员和基层干部中也出现了雇长工的事情。个别特别典型的地方，如土地改革完成较早的东北桦川孟家岗，竟有 6 个党员雇了长工，要求退党。^①

^① 见《东北局向中央的综合报告》（1950 年 1 月）